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

民國110年5月20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0年6月1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0年6月21日校學生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3年9月16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3年9月1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3年09月26日校學生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5年01月0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5年01月06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5年01月19日校學生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一、宗旨

為使學生透過職場的體驗，建立正確的工作態度，並提升專業技能及就業能力，以培養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訂定「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實施對象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系日四技和、日五專及外籍專班學生。身心障礙或身體健康因素確實無法勝任實習工作者，得檢附佐證提出申請，並經本系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另以選修系上專業科目或校內實習代替校外實習。

三、實習期間

依本系各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課程表及各學期實際開課情形。

四、實習課程學分及時數

- (一)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五條規範之實習課程類型辦理。
- (二)每學分實習時數以70小時為原則。

五、實習機構遴選評估

應安排實習輔導教師，針對實習單位進行實地瞭解與評估，並至教育部實習機構查詢系統查詢後，依查詢結果填寫「校外實習合作單位基本資料及評估表」，送系(科)實習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於學生實習報到前，須與實習單位完成實習合約之簽立，並將合約書影本及實習名冊，送交研究發展處備查。

六、實習內容規劃

- (一)實習內容應符合本系專業，涵蓋之實習目標與實習單元另訂之。並應於實習媒合前與各實習機構完成實習內容規劃，經本系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
- (二)各實習學生之學生個別實習計畫經擬定後，應提請本系實習委員會審議。

七、實習媒合機制

實習機構分發媒合依學生在校成績綜合計算實習分發成績，依實習分發成績高低排定分發順序，參加實習機構面試遴選，經實習機構錄取，完成實習媒合作業。

因應學生學習興趣，提供多元選擇實習機構，學生得自提實習機構，唯須提出申請，經實習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八、實習前宣導

本系每年至少辦理一次學生實習行前說明會，針對實習規定、相關安全、勞動權益、性騷擾防治、職場霸凌預防、性平教育宣導、職場倫理、實習報告內容規定及學生實習成績評定標準等事項進行詳細說明，俾讓學生瞭解遵循。於學生實習報到前須告知學生家長，並取得家長簽立同意書。

九、實習輔導訪視

校外實習期間，本系實習輔導教師須前往各實習單位訪視學生，次數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相關規範辦理，海外地區實習輔導教師可運用網際網路、電話等訪視方式，實際瞭解學生實習過程及所遭遇之問題，並與實習單位共同檢討、輔導及協助學生解決各項問題，實習輔導教師訪視後，填寫校外實習訪談紀錄，由系辦公室存查。

十、實習爭議、實習不適任及實習職災處理機制

- (一) 本系(科)學生與實習機構發生糾紛或爭議時，本系(科)應儘速指派實習輔導老師進行調解，與實習機構主管雙方共同協商處理，處理方式應依本校「校外實習爭議事件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 (二) 為妥適安排實習適應不良之學生，實習生離退或轉換實習機構輔導機制，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 (三) 實習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如遭遇職場性騷擾、霸凌等情事，所屬系科應主動積極介入、回報、協助並輔導實習學生，同時善盡保護當事人之義務。後續處理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規定辦理。
- (四) 校外實習職災預防、通報及處理機制依本校「校外實習職災預防、通報及處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一、實習成績評量

學生校外實習學期成績由實習機構主管及實習輔導老師共同評分。評量指標與佔分權重由本系與實習機構共同商議，另訂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評量標準。

十二、實習成效評估

- (一) 為落實學生在校外實習之績效考核，實習學生須繳交實習心得報告送請實習輔導教師評閱後，由系辦公室存查。
- (二) 實習輔導教師須進行學生實習滿意度調查與成效分析，並彙整撰寫完成當年度校外實習成效自評報告書，經實習委員會審查後，送交研發處備查。
- (三) 與實習機構建構實習成效(實務技能與專業能力)考評量表，定期考評實習成效。

十三、為確保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作息正常，並遵守實習單位工作體制及規定以維持良好校譽，應遵循實習單位請假辦法，並告知學校輔導老師。

十四、為確保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之行為正確，以維持良好校譽，依本校學生獎懲相關辦法規範學生於實習機構之行為。

十五、外籍專班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其中有關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悉依教育部「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規範」辦理，其他非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之外籍或僑生專班，依各專班相關規定或規範辦理。

十六、本要點上述所提相關表格、範本及合約書，本系得依實際執行狀況修訂，經本系實習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十七、為確保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人身安全保障，由本系為學生加保教育部專案「大專院校校外實習學生團體意外險」，經費預算得由本系學年度預算或教育部補助款中支出。

十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校學生實習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修正歷程〕

民國105年1月5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06年07月25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08月21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9年04月30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0年03月17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0年03月1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0年03月18日校學生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